

思想 教育
组织 发展
文件 汇编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录

2016 年思想教育科工作计划.....	1
渤海校区学生安全教育动态座谈会.....	4
2016 级新生入学教育工作安排.....	5
2015. 5. 1 渤海校区期中学生思想动态座谈会记录.....	6
渤海校区开展“规范加特色”多元化新生入学教育.....	8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10
关于确定发展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流程图.....	21
河北农业大学党员发展流程图.....	22
发展党员必备材料目录.....	23

2016 年思想教育科工作计划

在 2016 年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我们将坚持以学生为本，全心全意为学生成长成才服务的理念，积极探寻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在规律，力求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体现特色，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一、强化培养培训，提高辅导员的专业素质

1. 2016 年组织好校区辅导员培训，通过走出去和引进的方式来强化辅导员队伍建设。以普及培训为根本，每月邀请一名校内外优秀的专家学者来为辅导员进行系统的培训，提高辅导员理论归纳能力、交流交往能力和文字写作水平，解决辅导员在新生入学教育、军训、贫困生认定、评优评奖、党团组织建设、恋爱心理、就业指导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各方面普遍性问题和棘手问题。争取 2016 年第一学期，暑假以及第二学期分三个批次，组织辅导员老师走出校园，到兄弟院校交流学习优秀的学生管理经验，取长补短，通过一线的工作经验交流来夯实校区辅导员们的管理方式与技巧。

2. 做好思政课教学实习工作。根据学工办老师不同特点及兴趣点，结合课程教学大纲内容设置，进行课程的合理调配和安排工作。通过组织学生参观革命圣地、校史馆，参加义务劳动等多种爱国爱校教育来创新思政课教学实习工作，从而促进学生培养，实现校区辅导员队伍的人才合理配置。

二、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1. 提高学生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理论素养。将学生业余党校培训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渠道，切实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大学生政治理论素养，帮助他们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组织学生干部培训会，邀请有经验的老师来为校区学生干部进行培训，从而提高他们的理论水平。

2. 继续开展毕业生离校相关工作。发掘优秀毕业生典型案例，重点根据考研，就业，创业三个方面内容针对在校学生做专题讲座，树立校区优秀毕业生的模范带头作用。做好毕业生离校的爱校教育，组织毕业学生参观校史馆，使同学们离校之前充分了解学校及校区的发展历程，增强爱校情感。

3. 创新校园文化建设。依托启航报社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从而打造优秀校园文化品牌活动，通过启航报社出版的报纸做好宣传，着力营造稳定和谐的良好校园氛围，进一步培育凝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主流文化引领大学生的价值观念，把校园打造成道德高地。

4. 强化学风建设。查找当前学生中存在的不良学风表现，剖析成因，找准根源，提出应对性措施，努力克服和纠正存在的不良现象。继续保持 2015 年进行的垃圾不落地和食物不进课堂的规范要求，努力创建无手机课堂，通过在教室建立手机储存处的方式，来杜绝学生上课玩手机，从试点全面

推广到整个校区，从而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

渤海校区学生安全教育动态座谈会

10月11日中午12:30，学生工作办的老师就安全问题与校区各组织学生代表进行了新学期思想动态座谈会，排查学生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

学生公寓方面，新学期开始，各个公寓学生普遍反映外来人员进入学生公寓发放广告的情况较多，且广告涉及化妆品、学生兼职、直销等类型，学生很难分辨真假，容易诱导学生上当受骗。

基础设施方面，学生反映教学楼部分教室门窗损坏严重，日光灯开关也有部分损坏，容易引发触电事故，望后勤部门及时修复。

学生饮食方面，因上学期天气炎热，食物容易变质。有同学反映食堂部分窗口食物吃完容易产生腹泻问题。开水房水质存在问题，流水偏黄，水质苦涩，学生反映对开水房的饮水质量存在一定的担忧。

学生工作办公室会汇总问题，与后勤部门、物业部门及时沟通，就相关问题提出针对性解决发放。

2016 级新生入学教育工作安排

序号	日期	时 间	地 点	主讲人	内 容	负责单位
1	9月7日 (周三)	全天	校史馆	讲解员	参观校史展	学工办
2		下午 14:30-17:00	教 室	辅导员	学习《学生手册》	学工办
3		晚上 19:30-21:00	教 室	学工办相关老师	新生座谈会	学工办
4	9月8日 (周四)	上午 9:00-11:00	运动场	渤海新城领导	渤海新城现状 及发展前景	综合办
5		下午 14:30-17:00	运动场	杨海波处长、周喜胜所长	安全教育	保卫处、学工办
6		晚上 19:30-21:00	教 室	辅导员	观看爱校教育视频	学工办
7	9月9日 (周五)	上午 8:00-11:00	教 室	各学院主管教学领导 或教务人员	学籍管理 成绩管理介绍	各学院、教务处
8		下午 14:30-17:00	多媒体教 室	相关学科、专业带头人	专业思想教育	各学院
9	9月10日 (周六)	上午 8:30-11:00	多媒体教 室	辅导员	观看安全教育、心理健康 教育视频	学工办
10		下午 14:30-16:00	教 室	辅导员	高校违纪案例分析	学工办
11	9月11日 (周日)	上午 8:30-11:00	教 室	辅导员	组织填写各种表格	学工办
12		下午 14:30-16:00	多媒体教 室	辅导员	观看国防知识教育视频	学工办
13		下午 16:30-	教 室	武装部、学工办相关人员	军训教官见面会	武装部、学工办

说 明：新生体检分别在 9 月 7-11 日进行，届时以辅导员为单位统一组织体检。

2015.5.1 渤海校区期中中学生思想动态座谈会记录

5月1日中午12:30, 学生工作办公室思想教育科的老师与校区各专业学生代表进行了新学期思想动态座谈会, 学生就在学习和生活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反馈。现就学生反映的问题进行总结。

后勤方面, 开水房水质存在问题, 流水偏黄, 水质苦涩, 学生反映对开水房的饮水质量存在一定的担忧。食堂窗口售卖饭菜类型固定, 饭菜形式一成不变。食堂内的反馈意见信息收集不及时, 反馈问题得不到解决, 并且经常存在反馈意见本或笔缺失问题。

公寓方面, 公寓内饮水设备数量较少, 学生打饮用水经常存在排队拥挤等问题。因水压力差异导致水流速率不同使得不同楼层饮水价格存在差异。

学习方面, 第一, 部分专业课程时段安排不合理。学生反映晚上安排课程较多, 而下午几乎无课; 课程安排不紧凑, 在学期中后段, 平均1周2-3节课程; 此问题在14级会计电算化专业中尤为突出。第二, 晚饭时间过短, 部分大二大三班级课程较多, 每周3-4天下午和晚上均安排课程, 导致晚饭时间只有18:00—18:30的30分钟, 因此学生反映无时间吃晚饭。第三, 参与座谈会的部分学生反映看手机上瘾, 在课堂上和平时不自觉的进行聊天、打游戏等行为。

校园文化方面，在提及一些组织、协会开展的校园文化活动，参与座谈会的大部分学生反映从未听说过此项活动，因此一些活动的组织宣传活动存在一定问题。

渤海校区开展“规范加特色”多元化新生入学教育

2014年9月19日14时，渤海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东门广场秩序井然、座无虚席，不时爆发出的热烈掌声久久回荡在静寂的校园中，这里正在进行的是由渤海新区相关领导为渤海校区2014级2000余名大学新生进行“渤海新区发展前景报告会”的现场画面，这也是渤海校区2014年新生入学教育的一个剪影。

新生来到大学，即站在了人生的新起点，就像一个人初次面对丰富多彩的“自助餐”，从好奇、新鲜、欲望膨胀到无所选择、久之没有热情，食欲大减。如何帮助大学新生正确认识大学，走稳走好大学第一步，使新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完成角色转变，理解大学精神，渤海校区根据大学新生的特点及发展需要，在制定详细的教育实施方案基础上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开展新生入学教育系列活动。

纵观整个新生入学教育实施方案，我们不难发现，渤海校区在延续传统的入学教育模式（爱党爱国教育、文明修身教育、专业思想教育、校规校纪教育、爱校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的基础上增加了适用性教育、学习与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理想与信念的培养等模块。这是渤海校区在大量实践的基础上针对校区的发展定位，而构建“规范加特色”的多元化新生入学教育模式。

据悉，9月17日-21日渤海校区2014级新生入学集中教育方案已全面落实。高校新生入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起点，渤海校区在全新的多元化特色办学背景下所探索的新生入学教育模式，将有效引导新生尽快适应新的大学生活，使新生赢在起点。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

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也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

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

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七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八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

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四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六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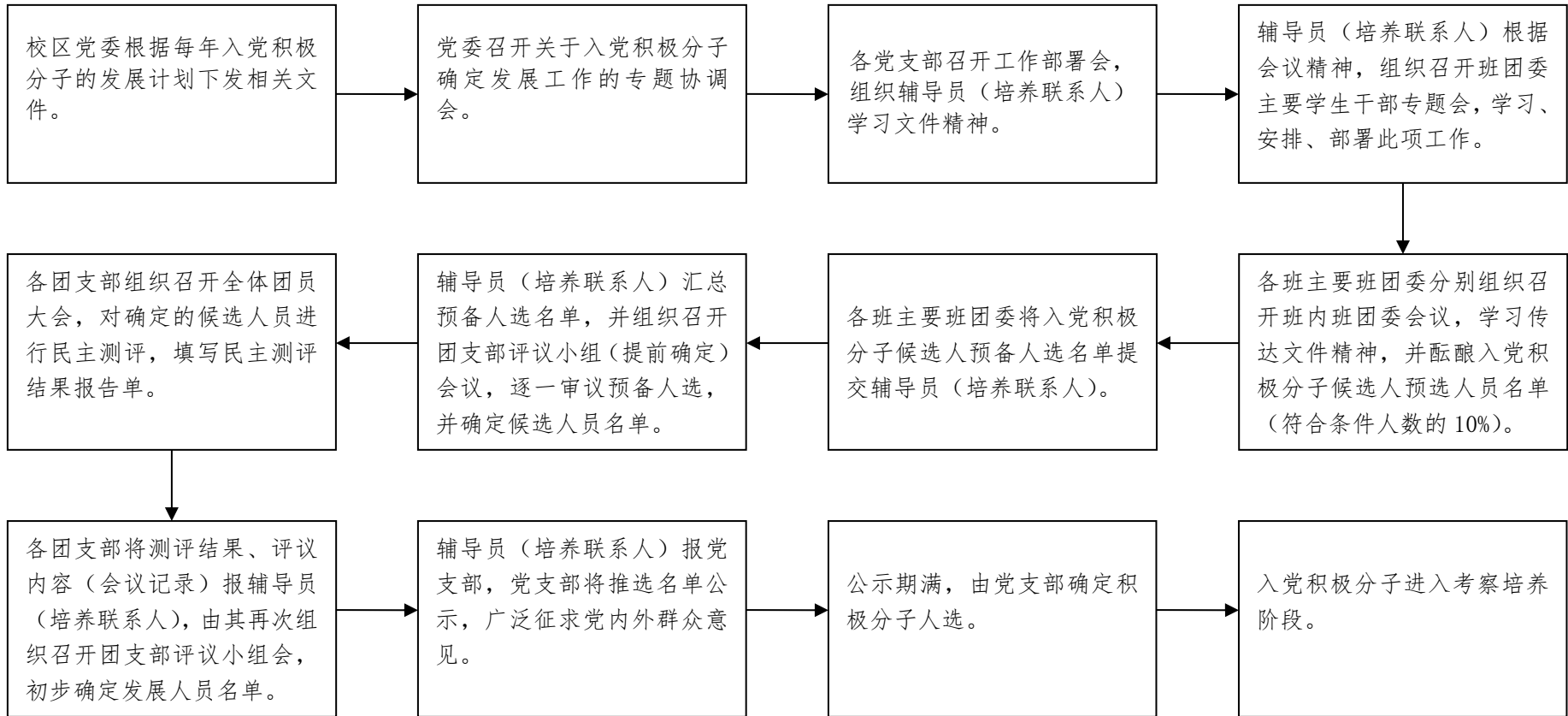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组发〔1990〕3号）同时废止。

关于确定发展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流程图



培养教育考察阶段

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

党支部培养、教育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支委会确定两名正式党员做联系人

培养、教育、考察：联系人定期谈话、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每季度为积极分子填写考察意见

院、校党校培训

重点发展阶段

联系人向支部推荐发展对象

党支部对积极分子进行综合考评并择优排序，支委会制定发展计划报上级党组织

院党委（总支）确定初步发展计划，报组织部备案

院党委（总支）审核重点发展对象

院党委（总支）把重点发展对象面向本院进行公示

预审阶段

党支部审查发展对象情况：(1)入党动机(2)现实表现(3)政审情况(4)党内外群众及公示意见。上报材料(1)团组织推荐意见(2)培养联系人综合考察意见(3)申请书、自传及思想汇报材料(4)积极分子表(5)政审材料(6)党校结业证(7)党内外群众公示意见情况

院党委（总支）审查研究：(1)材料是否属实、齐全，程序是否完备(2)是否重点发展对象(3)积极分子时间是否一年以上(4)政审材料是否齐全，有无重大问题(5)是否已具备党员条件

履行手续阶段

书记或支委确定入党介绍人

申请人、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

支部大会讨论研究申请人入党，在《入党志愿书》上填写支部大会意见，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批

院党委（总支）派人谈话(1)了解情况(2)是否具备党员条件(3)肯定成绩，指出缺点，提出

院党委（总支）讨论审批申请人入党(1)向本单位全体党员宣布(2)编入党支部(3)举行入党宣誓

院党委（总支）将党员发展情况上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预备期教育及转正手续阶段

预备党员每季度向支部做一次口头汇报，半年一次书面汇报

预备党员本人预备期一年期满正式向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

支委会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提出是否按期转正的意见

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是否按期转正

院党委（总支）讨论审批报组织部备案

发展党员必备材料目录

序号	内 容	数目(份)
1	入党申请书	1
2	自传	2
3	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1
4	优秀团员入党推荐表	1
5	党校毕业证	1
6	政治审查表	5
7	学习成绩名次情况	1
8	党支部审查报告	1
9	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情况	1
10	入党的群众投票测评材料	1
11	入党志愿书	1
12	思想汇报	11
13	预备党员季度考察登记表	1
14	院党课证明	1
15	集中培训证明材料	1